叶环评〔2025〕9号

六安市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六安市叶集区田清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蚯蚓养殖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六安市叶集区田清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六安市叶集区田清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蚯蚓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503-341504-04-05-780238）。项目租赁六安市叶集区三元镇沣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设施农用地及商务服务用地，项目规划占地面积4046.9m2，其中地块一面积为712.2m2，主要建设原料暂存间；地块二面积为3334.7m2，主要建设污泥发酵间、蚯蚓养殖间、成品间、办公室。项目拟购置铲车、上料机、筛选机、破碎机、包装机、蚯蚓床等设备并配套环保设备等，建成后可年产3000吨蚯蚓、60000吨营养土。项目总投资2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7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批复如下：

1.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减小噪声等污染。

2.落实项目内部废水处置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不外排；发酵渗滤液、除臭塔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蚯蚓养殖不外排。

3.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防治方案。原料暂存位于封闭车间，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后进入生物除臭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泥发酵间及蚯蚓养殖间整体密闭，恶臭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合并进入1套生物除臭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生产车间合理布局，采用专用封闭运输车辆运输污泥及粪便，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减少恶臭气体影响。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减小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5.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暂存、转运、无害化处置工作。项目运营后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或厂家回收。本项目不得使用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泥，跨行政区域接收污泥需自行报备并办理污染物转移联单，污泥在使用前，需要对其成分进行检测分析，根据项目污泥利用路线及最终用途，项目使用的污泥处置厂污泥、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应执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农用泥质》（CJ/T309-2009）中污泥泥质标准。

6.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落实分区防渗要求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渗滤液导流沟及收集池、原料暂存间、污泥发酵间等区域要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并加强巡视，确保防渗措施正常无破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要求。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履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并将相关信息对社会公开。项目建成运营前，应按照法律规定和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及时履行排污许可手续。

四、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须严格遵守规划、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产生破坏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加强风险防控，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避免风险事故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安市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7月14日

抄送：六安市叶集区三元镇人民政府、六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叶集区大队、叶集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站、安徽德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